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 · 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 ·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1 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 · 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 0003599-7 · 每逢週五出版全年 400 元 (亞澳地區 1300 元
歐美非地區 1600 元)

矯正署院會報告少年矯正教育現況檢討 江院長裁示強化作為有效控制毒品氾濫 整合特教與輔導資源務使順利復歸社會

【本刊訊】行政院為關懷收容少年現況，於17日上午安排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吳憲璋至行政院第3394次院會，就《少年矯正教育現況檢討與策進作為》提出報告。除摘述該署各少年矯正機關收容現況、少年矯正教育成果外，更反映了當前困境，例如：矯正學校體系不易整合、少年學力落差大、特殊教育資源缺乏、學籍銜銜面臨抵制、技能訓練效用待提昇、追蹤機制未周全等問題。在各部會積極配合協助及該署規劃下，分別以確立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之功能定位、洽請教育部協助提昇管教人員輔導知能及將少年矯正機關納入特教通報網

絡，結合勞動部勞力發展署各地區分署辦理技訓課程，以及持續推廣藝文教育、加強家庭支持系統，並在少年出院(校)前結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進行學生訪視評估等策進作為以資因應。

法務部部長羅瑩雪在吳署長報告後指出，少年矯正機關非專業特殊教育單位，故對於特教生之資源相當缺乏，將洽請教育部提供矯正署相關資源及協助；羅部長亦表示虞犯少年罪行並不重大，應盡量由安置機構收容以提供更妥適之照護，而非裁定收容於少年矯正機關，如此，少年除可避免標籤化問題外，亦可獲得較合宜之

處遇，並減少少年矯正機關之收容壓力。另文化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部長等均表示願意協助少年矯正機關，同意投入更多藝文、特教及社區資源來幫助這些迷途少年。

行政院院長江宜樺聽取報告後裁示，請法務部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反毒機關，從查緝、宣導及戒治等面向，強化各項反毒工作，以控制青少年毒品氾濫的情形。另為輔導誤入歧途的少年，健全其人格發展，應從就學、就業及追蹤督導等方面進行跨部會協調與整合，故請法務部協調教育部、勞動部以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提供特教與輔導資源、技訓與就業服務、關懷輔導與支援連結等必要協助，務使少年離開矯正機關後，能順利復歸社會生活。另少年矯正教育制度，可朝品格教育優先、技職訓練與補救教學雙軌並進的方向發展，請法務部督導矯正署積極落實辦理。

